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497,946,098 (99.9976%)	12,000 (0.0024%)
2.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7 元。	497,921,322 (99.9930%)	34,776 (0.0070%)
3.	重選下列董事：		
	(i) 余立發先生	497,928,876 (99.9976%)	12,000 (0.0024%)
	(ii) 宗建新先生	497,914,876 (99.9914%)	43,000 (0.0086%)
	(iii) 張招興先生	497,155,598 (99.8389%)	802,278 (0.1611%)
	(iv) 梁高美懿女士	494,440,827 (99.2937%)	3,517,049 (0.7063%)
	(v) 李 鋒先生	497,914,876 (99.9914%)	43,000 (0.0086%)
	(vi) 鄭毓和先生	494,440,827 (99.2937%)	3,517,049 (0.7063%)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497,946,369 (99.9976%)	12,000 (0.0024%)
5.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銀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本銀行股份。*	497,944,176 (99.9973%)	13,500 (0.0027%)
6.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494,979,530 (99.4022%)	2,976,846 (0.5978%)
7.	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用。*	494,982,762 (99.4030%)	2,972,925 (0.597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銀行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491,177,992 (98.7396%)	6,269,730 (1.2604%)

* 第 5 至 8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52,500,000 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沒有任何人士於本銀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馮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